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依据变更的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等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钟承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捷女士因任期即将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

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张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由于张捷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钟承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津贴标准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钟承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候选人钟承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钟承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公司三楼贵宾 3 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承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2010年8月至2022年9月担任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复晨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4年5月起担任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7）独立董事。

截至披露日，钟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候选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